

靜宜大學資訊管理學系李家同獎學金實施辦法

民國 94 年 04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宗旨：李家同校長為鼓勵資訊管理學系學生努力向學，特別捐贈資訊管理學系新台幣貳拾萬元，校方並配合補助款貳拾萬元，本獎學金以肆拾萬元為基金，每年所滋生之利息發放，以鼓勵成績優良之資訊人才。
- 第二條 獎助名額：以六名為原則，並依利息多寡，得刪增名額。
- 第三條 獎助金額：每名新台幣壹仟元整。
- 第四條 申請資格：
- 一、 靜宜大學資訊學院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。
 - 二、 學業成績平均：大一～大二 80 分以上；大三～大四及研一～研二 85 分以上。
 - 三、 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。
 - 四、 失怙或殘障學生優先考慮，但須符合前述三項資格。
 - 五、 學業成績相同時，以學業成績證明之專業必修科目平均高者獲獎。
- 第五條 申請文件：
- 一、 申請表一份（直接從資管系網頁下載）。
 - 二、 學業成績證明：
 - （一） 大一及研一：上學期成績單正本。
 - （二） 大二、大四及研二：上學期及前學年下學期之成績單正本。
 - 三、 一吋照片一張，浮貼於申請表。
 - 四、 失怙或殘障同學需提出證明文件。
- 第六條 申請時間：每學年辦理一次。每年之三月一日～十五日受理申請。
- 第七條 結果發表時間：每年四月十五日前公告在資管系網頁上。
- 第八條 獎學金發放時間：每年五月。
- 第九條 審查委員：李家同教授及資管系全體專任老師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李家同教授及資訊管理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88 年 12 月 10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91 年 03 月 0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1 年 04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3 年 05 月 0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